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原告 陳安潔

被告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蕭敏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與被告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俊公司）簽訂借款契約書，邀同被告蕭敏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由其借款新臺幣1000萬元予全俊公司，期間被告曾開立數紙票據予其收執；詎料，屆期未見被告主動清償，所開立之票據皆退票迄全未受償，本件乃依借款契約書、連帶保證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負返還借款之責等語。查，兩造間簽訂借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：

「有關本約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該契約影本在卷可稽，應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院為涉訟時之管轄法院。且依原告上開主張，無涉於專屬管轄事件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

01 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自有未合，爰依
02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鍾宜君